

## D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非中小企业不提供）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紫阳县焕古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焕古镇大连安置社区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焕古镇大连安置社区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博锐长晖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579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.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焕古镇大连安置社区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博锐长晖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579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博锐长晖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16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